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历/史/因/铭/记/而/永/恒 精/神/因/传/承/而/不/灭



红色实景剧《飞夺泸定桥》。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州级干部集中学习研讨会小记 追寻红色足迹 大渡河畔铭初心

◎甘报日报记者 谢臣仁 杨杰 张晖 文图

9月18日,红城泸定迎来一批特殊的学员,他们就是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四大家”领导班子成员,州法院、州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和甘孜州副厅级领导干部组成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州级干部集中学习研讨班成员。

这34名特殊的“学员”观看了《飞夺泸定桥》红色实景剧,参观了飞夺泸定桥纪念馆、红军长征在甘孜纪念馆和泸定县二郎山川藏公路纪念馆,重走了泸定桥,向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敬献了花篮……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追寻红色足迹,追忆峥嵘岁月,缅怀革命先烈,重温长征精神,初心使命意识更加坚定。

红色实景剧《飞夺泸定桥》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的“红剧”。1935年,中央红军部队在四川强渡大渡河成功,主力由安顺场沿大渡河右岸北上,红四团官兵在天下大雨的情况下,一昼夜奔袭竟达240里。和时间赛跑,终于让红军取得了战略先机,1935年5月29日凌晨,22名红军勇士冒着枪林弹雨,踩着铁索浴血奋战,最终成功占领泸定桥。

烈风疾火,碧血丹心。《飞夺泸定桥》通过“夜袭安顺场”“强渡大渡河”“神兵天降”“疾行240”“飞夺泸定桥”5个篇章高度还原历史事实。大家在剧组工作人员带领下,庄重走进实景剧场,以红军战士的角色

穿越历史情景。陡峭的山梁、幽深的河谷、虎视眈眈的敌人、硝烟弥漫的战火、英勇无畏的战士、惊天动地的战斗……在音效、灯光和4D效果完美配合下,随着剧情的展开,置身“实景”的与会人员似乎回到84年前的烽火岁月,时而紧张、时而激昂、时而悲愤、时而欢呼,与当年的红军战士感同身受。当红军勇士冒着枪林弹雨英勇夺下泸定桥时,全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这掌声,是对红军战士不怕牺牲、绝地反击、勇夺胜利的赞誉,更是弘扬红军长征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誓词。

走进飞夺泸定桥纪念馆、红军长征在甘孜纪念馆和泸定县二郎山川藏公路纪念馆,一份份珍贵的史料,一件件浸透着鲜血和汗水的实物,一幅幅记录着革命先烈们英勇奋斗的照片,大家时而深情凝望,时而仔细端详,时而矗立思考,遥想当年先辈们革命之艰难,舍生忘死为民族谋复兴,为人民谋幸福,才奠定了今天强大繁荣的中华民族。瞻仰中生感慨,在感慨中生豪情,让大家对英勇无畏、奋斗开拓的革命精神深感敬意。

飞夺泸定桥公园广场中,屹立着由邓小平题写碑名、袁隆平题词撰写的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雕塑雄姿英伟、主碑高耸入云,闪烁着不朽的精神光辉。大家庄严肃穆地排列在纪念碑前,再一次回首了那一段让人

刻骨铭心、激人奋进的革命历史,向长眠在这里的革命先烈深情鞠躬、敬献花篮,致以深深的敬意,表达沉痛的哀悼和无尽的怀念。

站在泸定桥西头眺望,胜利的彼岸就在前方。阳光下的铁索桥平稳安定,但铁索上的弹痕提醒着人们这是战争的遗迹。“同志们!为了党的事业,为了最后的胜利,冲呀!”1935年5月29日清晨,随着一声呼号,红军勇士沿着枪林弹雨和火墙遍布的铁索,踩着铁链夺下东桥头,取得了长征中的又一次决定性胜利。

这一声呼号,至今仍在回荡。大家沿着先辈的足迹,走上泸定桥,身临其境,重走了革命先烈用血肉之躯铸就的伟大胜利路,深切感受到了十三根铁链扛起一个共和国的不屈力量,对伟大的长征精神有了更直观的体会,深切感受到催人奋进的力量。

活动时间虽短,但大家都感受到似乎回到了久远的革命年代,再一次领悟了伟大的长征精神,纷纷表示,将以革命先烈为榜样,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走好新的长征路,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自觉把事业扛在肩上、把人民放在心中,为党旗增辉,为人民群众谋福祉,为甘孜建设奋进有为,继承优良革命传统,坚定初心使命,不断前进,凝心聚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群众上讲台 领导当听众 红色故事激励初心担使命

甘报日报讯 昨(18)日下午,我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州级干部集中学习研讨班全体成员在大渡河畔红色名城——泸定县,聆听红色故事。

“我父亲告诉我,吃水不忘挖井人,没有共产党,哪有新中国……”1935年9月,红军长征来到我州,并停留了15个月之久,红军的足迹几乎踏遍了我们的山山水水,和我州广大人民群众结下了深厚的友谊,留下了许多动人的故事。在当天下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州级干部集中学习研讨班继续深入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炉霍县老红军文浩然的后代文琼站上讲台,用简单朴实的语言,向与会人员分享了她父亲的一段红色故事。文琼深情的讲述,让与会人员为之动容。大家表示,通过文琼的精彩分享,真实再现了一个红军战士、一个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同时也体现了一个平凡家庭中丈夫和父亲的担当与责任。

红色文化在我州熠熠生辉,并融入到我州群众的血脉之中,红军的优良传统和精神品质被一代又一代的甘孜儿女继承发扬。近年来,我州涌现出一大批充满时代感、饱含正能量的先进典型。在当天下午进行的主题教育活动中,全国劳模、四川好人、十大感动甘孜最美好人周易洪用一段自编自创的快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泸定县杵尼乡金鸡坝村群众、甘孜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泸定山歌”传承人吴全清清唱的一首山歌,把基层老百姓最真实的声音传递到会场,他们深情的演绎,为与会人员勾勒出了一幅军民团结一家亲、全州人民奔向幸福的生动



周易洪表演自编自创的快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画面。周易洪说:“这次主题教育中,领导们能虚心当学生、真心听民声,让我感到全州上下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视,也从他们身上看到了甘孜党员干部为全州人民谋幸福的一片真心。”

活动的尾声,州委党校高级讲师八足林青再次将大家带回到那个硝烟弥漫的峥嵘岁月。八足林青结合主题,向与会人员分享了一个又一个发生在我州的动人红色故事。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听红色故事,深深的感到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

整个“听课”中,大家认真倾听、神

情专注,时而凝神思索、时而颌首微笑,当整堂课在热烈的掌声中完美“收官”时,大家感慨良多、感受深刻:四个“老师”的讲解,朴实中体现伟大的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在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新的长征路上,我们必将坚守初心、勇担使命、找出差距、狠抓落实、团结一致、众志成城,不断跨越前进道路上新的“娄山关”“腊子口”,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州政协 助力松茸品牌成为 甘孜新名片

甘孜日报讯 在近期召开的州政协专题提案推进会上,提案承办单位与提案者达成了将松茸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的共识与措施。

“甘孜州的松茸质量好又好吃,但我每年都在小商贩或小电商购买,没听说过有品牌货,不知道哪里和哪家的放心。”这是成都李女士多年购买松茸的感慨。

我州是四川省松茸的主要产地,占全国松茸总产量的60%,雅江县享有“中国松茸之乡”美誉。松茸贸易每年带动产区农牧民户均增收5000余元,是农牧民最主要的经济来源之一。近年来,我州松茸因产量大品质好,深得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已成为甘孜州的名优农特产品而享誉国内外。

“我州松茸仍以卖鲜松茸为主,没有形成产品深加工产业链,没有集中批发和冷链物流市场,没有标准化生产和形成品牌效益,经常打价格战恶性竞争,好资源没有开发成好产品,好东西没有卖到好价钱啊。”省政协委员叶茂康因此深入调研后,提交了加快松茸产品品牌建设的提案,得到了州政府及

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

专题提案推进会上,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负责人均表示,将把松茸产业纳入全州农村农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松茸产品品牌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层级梯进的品牌培育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大品牌和龙头企业重点扶持力度,及时出台松茸产品商标国际注册的奖补政策;聚集整合全州松茸资源,建设“雅江松茸之乡”野生菌批发市场,解决销售小、散、乱的问题;引进和扶持一批农产品龙头企业,参与松茸的开发营销和品牌推广;开发松茸产品加工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组织企业参加州内外产品推介会、农博会、农交会等展销活动,加强宣传包装,打响甘孜松茸的金字招牌,加大“圣洁甘孜”专柜和电商平台建设,多渠道多层次开发市场营销渠道体系,着力帮助农牧民增收致富。

据悉,由我州牵头推动的《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松茸及其制品》(DBS51/006-2018)制定工作已全面完成,现已发布实施。

龙立人

道孚县 精准问责助精准扶贫

甘孜日报讯 日前,道孚县纪委监委对扶贫领域案件“零查处”的乡镇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和专职纪委副书记开展集体约谈会。

今年以来,该县结合“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认真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23件24人,纪律处分9件9人,组织处理14件15人,乡镇纪委自主办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案件4件4人。已有12个乡镇纪委开展案件查办工作,纪律处分7人,组织处理4人。

该县纪委监委要求各乡镇要

提高站位,找准定位,服务大局,加强对扶贫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各乡镇党委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加强对乡镇纪委的理解、关心和支持,乡镇纪委要多请示、汇报和对接,寻求各方面工作合力;各乡镇纪委作为做基层的监督“探头”,落实监督责任不能松动,要紧盯项目资金、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等腐败关键环节,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县纪委

农行甘孜支行 筑牢廉政文化根基

甘孜日报讯 近年来,农行甘孜支行以廉政谈话、节前提醒、廉政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反腐倡廉教育,营造风清气正工作氛围。

着力筑牢干部员工思想根基。通过对新提拔中层干部、新入职员工进行廉政谈话,在坚定干部员工履职尽责的同时,进一步筑牢廉洁从业思想根基。

聚焦节假日,杜绝“节日病”。在微信公众平台上定期发送廉政动态信息,对全员节假日廉洁过

节进行提醒,进一步增强员工廉洁自律意识,有效预防了“节日病”发生。

重视思想教育,营造廉洁氛围。定期通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对全行员工进行廉政谈话,在坚定干部员工履职尽责的同时,进一步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营造向善向上的氛围,引导干部员工始终把握好思想“总开关”。

晏中华

依法治州·法官说法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以案说法(六十五)

【案例】错转25万元到他人账户,法院:不当得利应返还!

案情: 谢某在承建某公司工程时,将部分项目工程分包给洛桑。2018年底,双方对已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后确认尚余尾款58万余元未支付,约定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再行支付。2019年1月12日,因洛桑急需资金周转,谢某让财务人员暂付给洛桑25万元工程款。财务人员却误将16万余元、42万余元及25万元分次转入洛桑的银行账户,即等于谢某在洛桑承建工程尚未完全完工及验收的情况下,已经结清所有工程款,并多支付了25万元给洛桑。

谢某发现后,多次联系洛桑退还多支付的25万元,但洛桑却不予答复。“在工程未完全完工及验收的情况下,工程款结清就结清了,毕竟这是他应得的,但是多转的25万元,不是他应得的,他却拒不退还,这大要不得了!”谢某气愤地说,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白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不当得利纠纷。谢某、洛桑结算后,确认谢某欠洛桑工程款58万余元。谢某的财务人员共将83万元转入洛桑账户,即超出工程款支付25万元给洛桑,对此洛桑未予以否认,在谢某催还时,仅仅以目前没有钱为由推脱。在进入诉讼程序后,洛桑已返还20万元给谢某,该事实也可证明洛桑取得该25万元系不当得利。故法院依法判决洛桑返还剩余5万元给谢某。

法官点评: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本案中,洛桑便是在没有合法依据的前提下,占有谢某的25万元,致谢某遭受损失,构成不当得利。

法官提醒,在经济往来中交易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如果他人疏忽大意转错或者多转款项,受益人应及时返还;拒不返还的,受害人可向法院提起不当得利之诉,请求返还。

白玉县人民法院供稿